



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5-39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实验室
检测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5-39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实验室检测设
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合同包2：其他医疗设备

采 购 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实验室检测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5-39

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实验室检测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36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超高效液相质谱仪、超高效微波消解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二氧化碳培养箱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6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2(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气相色谱仪、医用 PCR、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3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3(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建库仪、离心机、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便携式核酸检测系统、α β 低本底测量仪、高压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5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其他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

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其他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其他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其他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 3.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其他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3.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其他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3.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

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同一投标人只能选择同一采购人同期项目的其中一个合同包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

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任；

(4)CA 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楼下巷 21 号

联系方式：09123455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方式：09122256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钟先生 地址：榆林市新楼下巷 21 号 联系方式：091234550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实验室检测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5	项目概况	气相色谱仪、医用 PCR、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1	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7	采购人答疑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予以答复。
1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9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0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 清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或询问 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信用承诺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 制及其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9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收件人:王艳红收件 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30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

	充和修改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35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公示
36	履约担保	☐ 是 ☒ 否
37	最高限价	2,033,000.00元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踏勘现场

1.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4.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4 投标答疑会

1.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4.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4.4.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8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供货、服务质量问题的；
-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钟主任

地址：榆林市新建南路131号

联系方式：09123455084

1.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开评标程序、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艳红

联系电话：0912-2256048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0.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清涧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1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11.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1.11.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1.1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13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1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13.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3.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3.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1.13.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13.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注：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13.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1.15 关于产品和服务

1.15.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15.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5.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15.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6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1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16.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1.17 不见面开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2.2.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2.3.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2 投标单价报价货币: 人民币; 基本单位: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单价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单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信用承诺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1.4.1 项第 4 条除外）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

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收件人:王艳红

收件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5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5.2 误投的;

4.5.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4.5.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2.2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5.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5.2.2.3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5.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2.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所有开标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2.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

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转为线下评标或停止开评标活动。

5.2.2.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6.3.6 无效投标情形

6.3.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单价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单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存在下列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3.6.3 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

宇路沙河口综合市场五楼航宇路沙河口世纪嘉兴酒店五楼)

联系电话：0912-2256048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1.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8.4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

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8.5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8.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8.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供应商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 响应 (3 分)	对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视其响应程度得 3 分,任意一条不响应不得分。
业绩 (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0 分;注:业绩须是投标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响应 (26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6 分;其中标示“▲”的为重要技术参数,缺少或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第五章采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1、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建设目标理解充分,提出详细严谨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进度分解实施节点,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货物的交付时间节点等做出具体安排。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得 0-6 分。 2、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交货进度安排得当人员分工明确,专人督导,有详细、合理的检测试验计划;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得 0-5 分。 3、根据供应商从备件支持、交货、运输、调试安装等方面的服务承诺综合考虑。表述详细、合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得 0-5 分。
质量保证 (12 分)	①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家具及智能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方案,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②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不高，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瑕疵的减 0.5-1 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及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分析、比较打分； ①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及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②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及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较完善、较可行、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瑕疵的减 0.5-1 分，减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9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单价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编写评审报告

3.4.2.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4.2.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

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3.4.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 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

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 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履约保证

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 货款支付

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本项目分_____期付款，其中：

【预付款】甲方（口是口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_____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_____。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

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预付款】甲方（口是口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尾款】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扣除预付款后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合同解除

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 （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一）	气相色谱仪	1
（二）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三）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	1
（四）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工作站	1

（一）、气相色谱仪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电源

1.2 环境温度：15-35° C

1.3 环境湿度：<95%

2、设备应用

2.1 环境水中苯系物、消毒副产物、卤代物、有机氯农药残留分析等

3、气相色谱仪参数

3.1 色谱性能

3.1.1 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3.1.2 仪器具备触摸屏，具有一键诊断、一键维护等功能。

3.1.3 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需在显示面板上显示小数点后第三位变动

3.1.4 可以安装 8 个 EPC 模块，提供 19 个通道的 EPC 控制

3.1.5 具有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式：恒压模式和梯度压力（三阶梯度）模式，恒流模式或梯度流量（三阶梯度）模式

▲3.1.6 可以同时安装 4 个检测器（不含质谱仪），并同时进行检测

3.1.7 标准化的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即使实验室环境有变化时，检测结果也不会有

改变

3.1.8 可对时钟时间编程，设定未来事件，最多可以设定 550 个时间事件

▲3.1.9 具备 EPC 净化系统，防止进入 EPC 气体流路中的油渍、颗粒物等杂质

3.2 柱温箱

3.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 C-450° C

3.2.2 温度设定值精度：0.1° C

3.2.3 扩展功能：具有 GC+GC 功能，双柱箱设计

▲3.2.4 支持不少于 30 阶柱箱升温梯度，32 个恒温平台

3.2.5 最大升温速度可拓展至：120° C/min

3.2.6 降温模式：具有快速降温和慢速降温模式，从 450° C 到 50° C 最快 ≤ 3.5 min;

3.2.7 温度稳定性：<0.01° C/1° C 环境变化

3.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3.3.1 最高使用温度：400 ° C

3.3.2 进样口和检测器分离的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可在 5 秒内进行进样口维护

3.3.3 EPC 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

3.3.4 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3.3.5 分流比：11000:1

3.3.6 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

3.3.7 总流量设定范围：N2：从 0 到 200 mL/min，H2：或 He：从 0 到 1250 mL/min

3.4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功能）

3.4.1 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防止污染

3.4.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3.4.3 最低检测限：：<3.8fg/mL 林丹

▲3.4.4 动态范围：>5×10⁴ （林丹）

3.4.5 独特的微池设计，提供业界最好的灵敏度。

3.5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5.1 具有电子气路控制功能；压力控制精度等于或优于 0.001psi；

3.5.2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3.5.3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

3.5.4 有自动点火，自动灭火检测功能和自动再点火功能；

3.5.6 最低检测限： $\leq 1.2\text{pg}$ 碳/秒(十三烷)。

▲3.5.6 数据采集频率 $\geq 900\text{Hz}$

3.6 液体自动进样器

3.6.1 进样位数： ≥ 16 位；

▲3.6.2 进样方式：转盘式。

3.6.3 单次进样)：0.01 μL 、最大 250 μL

3.6.3 进样重复性：0.3%RSD

3.7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3.7.1 样品盘位数：不少于 48 位样品盘

3.7.2 可同时加热和振荡多达 12 个样品瓶；

▲3.7.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以上 5°C - 300°C 。

3.7.5 电子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7.4 峰面积重现性 $\leq 1\%$ RSD

▲3.7.5 气相色谱仪可对仪器进行返控。

4、售后服务

4.1 厂家售后服务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售后服务通过 ISO 认证的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

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供应商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

4.4 维修维护：在陕西有专业的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售后工程师大于 12 人，并提供名单和联系方式，自用户报修时间起算，24h 内需提供相应解决方案；48h 内提供上门服务。

5、配置清单

单套仪器配置				
序号	名称	主要配置单	单位	数量
1	色谱主机	色谱主机	台	1
		N2/H2/He/载气管路系统	套	1
		EPC 净化系统	套	1
2	进样阀 / 箱系统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个	2
		液体自动进样器	台	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台	1
3	色谱柱系统	毛细柱	根	3
4	检测器系统	ECD	个	1
		FID	个	1
5	工具包	安装工具包	套	1
6	备品备件	铜制三通（2/包）	包	2
		铜制四通	个	1
		卡套（20/包）	包	1
		石墨密封垫（10/包，320um）	包	1

		超高惰性分流/不分流衬管（5/包）	包	1
		进样隔垫（50/包）	包	2
		液体自动进样瓶（100/包）	包	1
		顶空进样瓶（100/包）	包	1
		氧气过滤器	个	1
		载气过滤器（脱烃、脱水、脱氧）	个	1
7	色谱软件	中英文可选色谱工作站，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套	1
8	操作说明类书	中文、英文各一套	套	1
9	氢气发生器	要求气流量为:300ml/min	台	1
10	UPS	2KVA, 延时 1 小时	台	1

（二）、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结核病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辅助临床诊断结核耐药病人

▲2、检测项目：可进行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及鉴定、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和异烟肼耐药基因突变检测

3、样本通量：≥4 样本/次

4、液体样本加样体积：1 μL~2000 μL

5、移液准确度：≤4%（25 μL）

6、核酸提取方法：磁珠法

7、升温速率：≥5.0℃/s

8、降温速率：≥3.5℃/s

9、检测反应孔数：≥16 孔

10、温度精度：≤0.1℃，可做 HRM 高分辨熔解曲线

11、荧光检测通道：≥4 通道，可扩展至 6 通道

12、检测系统检测波长：470–665nm

13、适用探针/染料：FAM/SYBR Green、VIC/HEX/JOE/TET/、TAMRA /Cy3、ROX/Texas

Red CY5

14、消毒功能：可计时门控紫外消毒

15、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支持外接电脑控制

16、软件应用：仪器自带双软件，配置熔解曲线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仪器自动输出检测结果，直接导出实验结论；

17、熔解曲线结果判读软件：在熔解曲线项目检测分析中，能自动识别熔解峰的温度及峰高，能自动识别重叠峰；

▲18、仪器和配套试剂均获得 NMPA 的三类注册证。

（三）、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

1. 设备用途

1.1 该设备用于细菌和真菌的药物体外敏感性试验，以提高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检测能力。全流程自动化操作及结果判读，减少手工操作步骤，提升工作效率，有效降低工作人员在手工操作及结果判读过程中的误差，保障检测结果准确。

2. 工作条件

2.1 用电需求：220V/AC，50Hz；

2.2 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1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2.3 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80%湿度环境下正常运行；

2.4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3. 配置及技术要求

3.1 检测原理：采用动态荧光增强检测技术，快速检测反映孔种药物作用病原菌后

的菌体生长增殖情况，最快 4 小时报告药敏检测结果；

3.2 双覆膜卡盘：两面覆盖了生物薄膜避免底物污染，通过高速旋转完成接种液的高效定量分配，曲线型通道避免液体回流，全密闭式设计杜绝生物污染；

3.3 温度调节：12℃～45℃，精准度在±0.5℃；

▲3.4 容量：仪器可滚动检测≤48 个标本，随到随检，检测完成后自动弃样，并具有废弃卡箱满箱自动报警功能；

3.5 科研定制药敏卡盘：面向致病菌识别网、食源性风评等项目，也可根据客户实际检测需求定制不同的药敏板条；

3.6 药敏数量：96 个反应孔设计，包含预设阳性对照孔；

3.7 包含 120 多种抗菌药物，药物连续浓度梯度监测最大可达 12 个，核心药物需选用 SIGMA 公司生产的药物标准品；

3.8 报告药敏时间：上样后 4～10 个小时内出具报告，常见细菌药敏时间≤4 个小时；

3.9 仪器配有 LED 显示屏，一体式设计不含外部主机，对内部温度及卡位数量实时监测。

3.10 产品注册证

4. 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处理和应用

4.1 数据采集模式：每 15 分钟动态采集检测孔的荧光信号；

▲4.2 操作软件：实现对药敏仪仪器的自动工作流程进行操作设置，可自动控制仪器完成卡盘加载、菌液分配、孵育、检测、废盘卸载和报告全工作流程；

4.3 分析软件：参照最新版 CLSI、EUCAST 药物敏感性标准文件，并配备专家规则系统进行结果提示，提示耐药表型；

4.4 结果自动修正，减少人工复核工作；

4.5 能进行各种类型数据分析，包括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转换为国家上报系统格式，一键完成上传工作。

5. 数据分析服务器：处理器 $\geq$ Intel i3-8100, 3.6GHz；内存 $\geq$ 4GB, 2133MHz；硬盘 $\geq$ 128GB, 6Gb/S；配置有线鼠和键盘；显示器 $\geq$ 21 英寸。

6 配置要求：

6.1 满足招标参数的药敏分析仪主机：1 台；

6.2 满足招标参数的药敏分析仪内置软件：1 套；

6.3 配套浊度仪：1 台

（四）、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工作站

执行标准：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T 192.4-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4部分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1. 主要技术参数

准确性：符合样品要求范围

重复性： $\pm 5\%$

精密度： $RSD(n \geq 10) < 5\%$

消解温度：245℃至 250℃并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稳定温度 $\pm 1^\circ\text{C}$

消解升温耗时： $\leq 10\text{min}$

稀释温度：50℃至 70℃可调

全过程时间（含过滤、酸洗、蒸馏水清洗等全过程）： $\geq$ 五组样品同时同步处理，
处理时间 $\leq 3-4\text{h}$

消解时间：可设范围 15 至 30 min

酸洗次数：可设范围 1 至 4 次

水洗次数：可设范围 1 至 4 次

过滤方式：采用慢速定量滤纸自然过滤

2、功能要求：

全过程自动化：一键式操作，实现消解、过滤、盐酸清洗、蒸馏水清洗、pH 调节全

自动化处理，不得手动过滤，手动清洗，手动测 pH。

一体化：一机自动完成消解和过滤两种实验步骤，全程酸洗加热和蒸馏水加热均内置，无需额外分体机配置。

▲并行：消解、转移、清洗、过滤均为 ≥ 5 通路并行处理且同时处理数量不低于最大进样数量； ≥ 5 通路样品位同时控制进行加热控温，搅拌，清洗，过滤环节 5 通道均全程伴热，伴热温度可调。（需提供消解和过滤环节图片证明）

高效：具有 ≥ 10 个样品位，可一次性实现无人值守序列测定 ≥ 10 个样品

▲液位监测：具有双电位液位探针，模拟实验室滤液不超过滤纸 2/3 处（提供液位监测探针图片证明）

▲准确度：按标准灰化干燥后，至少高、中、低三个浓度质控数据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提供具有高、中、低三个浓度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控制单位检测报告 ≥ 2 份）

▲精密度：按标准灰化干燥后，高、中、低浓度质控数据的相对标准偏差（精密度） $RSD(n=10) < 5\%$ ，每个浓度样品数 $n \geq 10$ 个。（提供样品数 $n \geq 10$ 个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控制单位检测报告）

▲成果鉴定：仪器需要经过专家鉴定后才可投入市场，以确保数据的准确度、精密度满足标准要求，为了保证权威性，需至少有一名国家级专家和至少三名省级以上专家参与鉴定并签字的成果鉴定文件（提供成果鉴定文件和专家名单扫描件）

液温精控：直接采用消解液测温进行反馈控温，全方面提升控温精度，使得温度控制精度达到 $\pm 1^\circ\text{C}$ ，保证反应消解效果。

加热：内置系统可以实现全程实验过程所用试剂加热，加热温度 $60\sim 80^\circ\text{C}$ 可调，保证清洗、稀释和过滤过程稳定。

▲规范：严格依据标准要求，消解完成后，液体需自动从小烧杯经过管路转移至烧杯进行稀释（提供仪器图片证明稀释转移过程）。

准确：采用吸取方式进行液体转移，转移液体无接触，残留率低于 0.5%。

智能：能够自动识别样品位并智能提醒组别匹配度，智能防护（门禁）等，支持自

动识别消解位和过滤漏斗位，也可以支持手动输入，进行样品编号。

自动化：仪器具有导轨式电动自动门，只需一键点击即可自动开门，无需手动开门（提供电动自动门仪器照片证明）

安全：正面主面板的采用钢化玻璃材质，保证 245-250℃ 高温加热时的安全性（提供仪器照片证明）

可视化：仪器运行过程中可透过钢化玻璃观察样品检测过程，过滤位的抽屉门可随时打开，观察过滤进度。（提供仪器照片证明）

排风：仪器两侧有通风入口，顶部具有排风出口，并在顶部可接排风管，使废气有效从顶部排出。

设备采用风冷降温功能，完全满足国标要求自动操作，避免实验人员烫伤。

▲pH 值监测：主机可选配置 pH 监测模块，并可快速拆卸（提供仪器 pH 监测模块和软件界面证明）

设备支持多仪器互联，可与 PC 端，天平等设备进行智慧互联，实现数据通讯和协同操作，同时设备支持 U 盘升级，也可选配远程升级功能，简化设备固件升级流程，一键升级。（提供仪器 U 盘升级界面图片资料）。

▲通用：为了减少耗材成本，保证通用性，仪器内部所用的烧杯和漏斗应为实验室通用烧杯和通用漏斗，不得使用定制化烧杯或者漏斗。

充分消解：消解搅拌过程中消解盘自动前后移动，位移距离和搅拌速度可控，能确保液体搅拌和消解充分，同时防止消解过程中的物质挂壁。（需提供仪器照片证明）

▲滤膜清洗环节：为了保证清洗充分，5 通路可同时同步进行模拟手工旋转清洗，并且旋转清洗半径自动可调，可对滤纸边缘及整个滤纸不同部位进行充分清洗，避免残留。

3. 配置要求：

主机，1 台

系统控制软件，1 套

自动控温加热系统（主机内置），5 套

自动加液搅拌装置（主机内置），5 套

自动液体转移系统（主机内置），5 套

自动过滤系统（主机内置），5 套

PH 计（主机内置），1 套

触摸屏（主机内置），1 套

排风管，1 根 10 米

烧杯，30 个

漏斗，20 个

滤纸，1 盒

焦磷酸，2 瓶

选配灰化功能配置：

a、主机：使用温度范围：100-1200℃；温度分辨率：1℃；温度波动率：±1；环境温度升至最高温度时间：≤30 分钟；内容积：36 L；

b、功能：日本富士 64 段程序控温仪表；轻触按键设定；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管上排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管下排显示定时器；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传感器偏差修正、温度过冲自整定、内部参数锁定、断电参数记忆；

c、安全防护：手动炉门安全锁、超温声光报警、超温保护功能、开门断电、热电偶故障报警。

二、关于技术需求有关说明：

1、技术参数前加‘▲’号的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若不能满足，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减分。

2、技术性能指标不限定具体品牌型号，投标人可投报符合技术性能指标且满足使

用功能需求的各品牌产品。如投标产品与技术参数无法对应,可在不低于其使用功能、技术性能、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产品进行投报,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明。

3、供应商必须确保如实响应,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在确定为中标人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并将严肃处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现场处理

3、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货款。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4、免费质保期:≥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合同包2：其他医疗设备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
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七、信用网站截图

八、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或合同包的,第____标段或合同包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合同包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

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供应商应对报价的依据、组成作出必要说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原产地	品牌	单价 (元/件/吨)	总价 (元)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N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本表。若有偏离，
偏离情况填写：等于或优于或低于，并说明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			
N			

说明：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供货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供货、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或合同包的,第____标段或合同包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二、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和性能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
- 4、售后服务（附表二、附表三）
- 5、业绩（附表一）

附表一：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证明